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8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被告 綺樂榮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家綺

被告 陳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4,781元，及其中新臺幣290,728元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329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59%計算之違約金。另其中新臺幣14,053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329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59%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綺樂榮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被  
10 告張家綺、陳志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貸款新臺幣（下  
11 同）50萬元之放款借據，約定借用期限為5年，自111年3月2  
12 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分60期，111年4月29日為第一  
13 期，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每滿  
14 一個月付息一次；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  
15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16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17 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  
18 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  
19 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20 違約金，逾期6個月內部分，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超  
21 過6個月部分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計算。詎被告綺樂榮有  
22 限公司自113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3 304,78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原告催討未果，依據  
24 借據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5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張家綺、陳志榮既為連帶保證人  
26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2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並聲明：如主文所  
28 示。

29 二、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歸戶查詢

01 單、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及利率資料及被告等人戶籍謄  
02 本等件為證。被告等人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  
03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04 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0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11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12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沈 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3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